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  
及  
附錄一B部第43(2)(c)段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造十二艘船舶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之規定（「豁免」），從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該等造船合約中若干敏感的資料可被遮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允許本公司遮蓋若干有關(a)COSCO MERCURY船舶及東方海外船舶（統稱「該等船舶」）的技術細節；(b)付款、退款保證、違約賠償金，及延遲利息的詳細條款；(c)有關建造商履行其義務的操作條文的敏感商業資料（統稱「該等敏感商業資料」）；及若干敏感的聯絡及個人資料。

該等敏感商業資料，如該等船舶的甲醇雙燃料動力發動機細節，對該等造船合約各方而言屬高度商業敏感且機密，一旦披露，將嚴重損害本集團在營運及商業上的權益並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敏感商業資料屬營運性質或屬高技術性，故對股東評估該項造船交易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再者，該等造船合約項下之重大條款已於該通函內概述及披露，獨立股東將可自此取得有關該項造船交易之充足資料以就該項造船交易作出評估及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敏感的聯絡及個人資料屬機密且對獨立股東就該等造船交易作出決定而言並不重要。

因此，本公司僅將各份該等造船合約之經遮蓋版本於2022年11月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作展示文件，為期14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